

以及巴勒斯坦地方当局合作，改善因以色列占领而造成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生活；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全面性分析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生活及环境条件并提高其素质的1967年6月6日第1224(XLII)号决议和1972年6月1日第1670(L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需要之一就是提高城乡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重申获得妥善的住所和服务，正如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⑨所宣称的，是一种基本人权，并重申在维护这项权利的努力当中，必须优先考虑社会上贫穷、无家可归、以及老弱病残人群的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自举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后这几年来，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情况大体上都不如以前，特别是城市地区处于贫穷、肮脏、拥挤和非人生活之中的贫民窟和棚户住区有增无减，

又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决心提高低收入城市住区的素质和改善乡村地区的生活素质，不过，这方面虽已有所进展，但需要做的事仍然很多，

认识到必须使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成为面向行动的方案，从而重新发扬该会议所宣布的精神和宗旨，

^⑨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也认识到提供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可以成为消灭贫穷、改善环境条件和生活素质、增加生产力、制造就业机会及增加收入，并使穷苦人们也能享受到经济进步的果实等的一种主要手段和推动力，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选定的重要议题特别审议了提高城市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素质问题和发展农村住区和扩展中心的问题，并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中继续给予这两个主题以高度优先次序，并在有关的实际方案和试验性示范项目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⑩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处境不利的人群，

1. 敦促各会员国在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加强它们关于人类住区的政策，并实行具体的面向行动的方案来执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着重为城乡地区的棚户住区和贫民窟居民提供适当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2.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各会员国执行上述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3. 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经同各国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由于宣布一个国际年，设法为贫穷和无家可归人群提供住所，使全世界致力于重建棚户居民生活而涉及的种种问题；其间要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在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未来国际年的各项准则，同时要依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⑪在社会领域制定的目标和宗旨；

^⑩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附件一，第3/13和3/14号决定。

^⑪ 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5.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审查这项报告,并将这份报告连同委员会的评语一起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其间要考虑到上面第4段所述的准则。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7.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1980年7月23日第1980/47号决议,

确认人类住区发展应从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的角度来考虑,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已经积极处理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重申必须提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实效,并增进其协调作用,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④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⑤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⑥,认为这种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

同意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与两位执行主任的联席会议一年举行一次,而不是每半年举行一次。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b),其中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又回顾其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5段(a)和(b),其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现在已经是一

^⑤同上,附件一,第3/6号决议。

^⑥同上,《补编第25号》(A/35/25),附件一,第8/5号决定。